**城镇“三无”人员供养申办（特困人员供养）**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　　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　　（一）无劳动能力；（二）无生活来源；（三）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**二、申请审批流程**

1.申请。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。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，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，残疾人应当提供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》。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。

2.审核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民主评议、信息核对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、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。

3.审批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、调查核实、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县区民政部门。县区民政部门全面审查申请材料、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，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，按照不低于30%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。

**三、办理地点和时间**

办理地点：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：30—11：30

13：00--17：00

